

广元市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条/件/套，其中 1 条/件/套作为检验样品，1 条/件/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1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成分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101-2008 FZ/T 01026-2017 FZ/T 01112-2012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5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6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或 GB/T 8427-2019

注：1.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0—2017 衬衫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西裤
GB/T 22849—2014 针织T恤衫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21 茄克衫
FZ/T 81010—2018 风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